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 (2) 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 (3)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內容有關涉及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之公佈（「該等公佈」）；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內容有關涉及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各自之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該等公佈後，鑑於 COVID-19 的發展，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取得了由外部估值師所準備的初步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該估值報告初稿比審計時間表晚了一周收到。該延遲是由於外部估值師需要更多資訊所引致的，且需要更多時間完善。截至本公佈日，核數師已從審計現場工作中瞭解本集團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基本狀況，並從外部估值師處得知估值方法及假設。相關估值結果正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更新，並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另有部分內地銀行和金融機構的確認函件尚在確認中，因此，預計最終綜合財務報表將在核數師進行內部審查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需要額外的時間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需要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而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預計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宣派末期股息（如有）及其刊發。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和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9（1）和 13.46（2）條。本公司將就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和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而向聯交所申請尋求豁免。董事會亦知悉，由於此進一步的延誤，聯交所可能會更改或撤回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公佈中所披露的已授出之豁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潘俊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湯大從先生、周愛傑先生及譚汝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